

外观侵权对比意见

发文日：2020年6月6日

违规编号：16750337920

违规事件：2020年6月4日

违规原因：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违规网页：<https://detail.1688.com/offer/610990072429.html?spm=a26286.8251493.description.2.21425b26nDHoL>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ZL 201930042728 .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25日

专利授权日：2019年7月2日

专利名称为：折叠风扇

被投诉产品：

2020 新款 USB 充电落地折叠风扇便携式伸缩台式迷你地摊桌面小风扇（见下图）



我方受深圳蜜蜜哒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以上被投诉违规产品是否构成侵犯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以下侵权对比意见。

一、对比产品与比对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相同、不近似，不构成侵权。

根据专利法第 59 条 2 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规定比对标准，将被投诉的产品与该专利外观设计进行比对。

1、该外观设计包括三种设计，将选择最接近的设计 1 与被投诉产品对比，存在以下两点最显著的区别

(1) 扇叶框架不同：二者的风扇的扇叶框架完全完全不同，二者不仅整体形状不同，并且构成框架的筋条的形状、数量也完全不同，这些不同令二者的框架部分存在显著的视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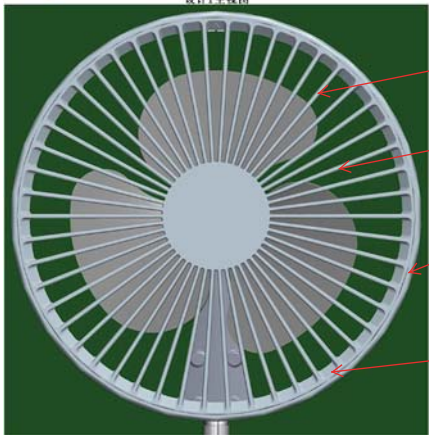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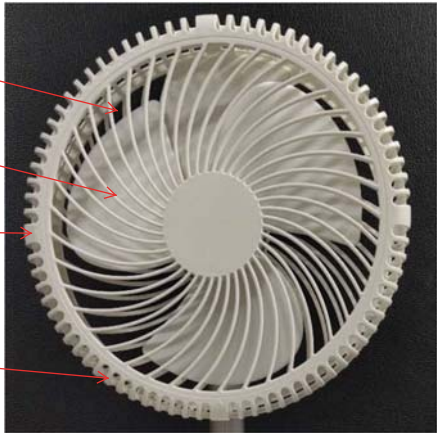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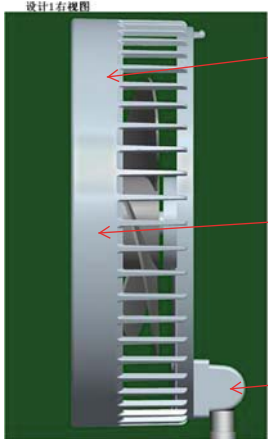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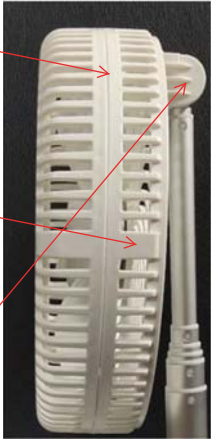
(2) 风扇底座不同：二者的底座部分存在最大的不同在于，专利中底座的上表面有一个显著的凹槽，而被投诉产品的底座上表面为一个平面，没有任何凹槽设计，二者存在显著的视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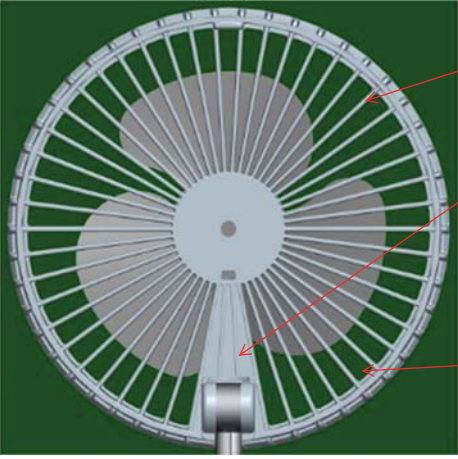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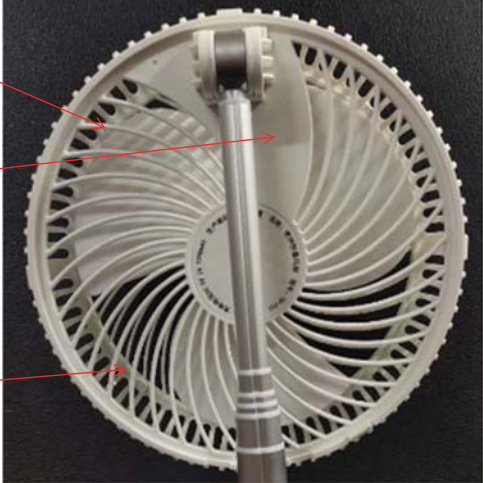
2、主要区别对比

	立体图照片	区别设计特征
外观设计图片		<p>1、风扇框架整体设计存在以下区别：</p> <p>外观专利：整体形状为圆柱体，前端面与圆周面垂直，于圆周面前端具有一显著的宽幅圆周边框。前端面筋条采用的是直线条设计。</p> <p>被投诉产品：整体形状为圆台造型，前端面与圆周面之间采用弧形过渡设计，圆周面中间位置设置宽幅边框，前端面的筋条采用的是圆弧条设计。</p> <p>结论：<u>外观专利的风扇框架采用直线条设计，整体视觉效果风格直线条感极强。而被投诉产品框架采用圆弧线条设计，面与面之间也采用圆弧过渡，整体设计圆润。所以二者的视觉效果完全不同。</u></p>
被投诉产品图片		<p>2、风扇底座整体设计存在以下区别：</p> <p>1、外观专利：底座上表面设置有一显著的凹槽，该凹槽用于容纳支撑杆。</p> <p>被投诉产品：底座上表面完全平滑，无任何凹槽。</p> <p>结论：<u>外观专利的底座上开设有一个非常显著的凹槽，该凹槽占据底座表面五分之一的面积，视觉效果突出，而被投诉产品底座上表面是一个完全平滑的平面，无任何凹槽设计，所以二者的视觉效果完全不同。</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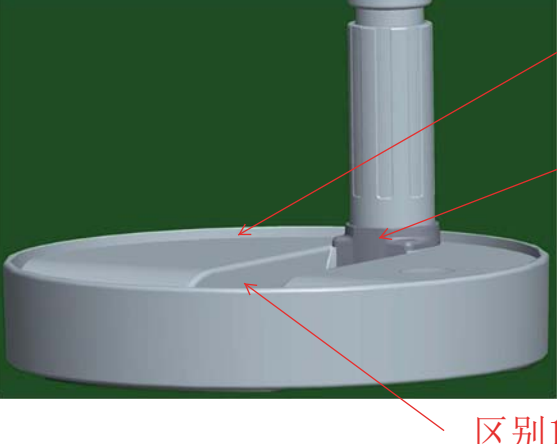

2、下面针对二者的设计区别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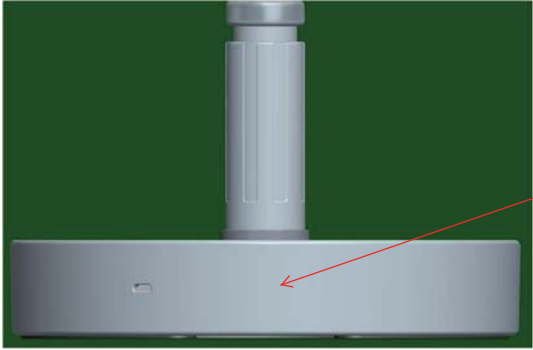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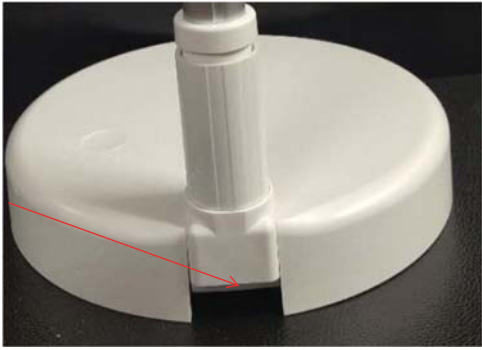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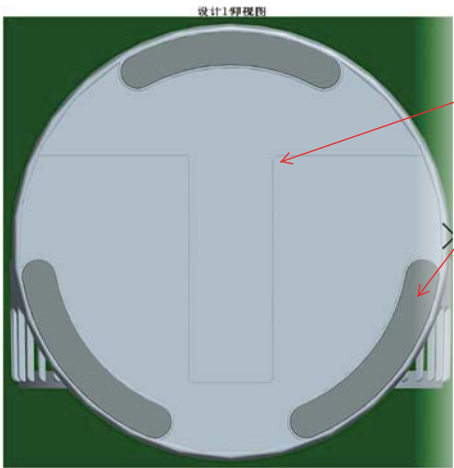

风扇框架具体区别设计特征：

	外观设计图片	被投诉产品图片
主视图	 <p>外观设计主视图</p>	
区别设计特征	<p>区别1：前表面筋条形状不同，外观专利筋条采用直条设计，被投诉产品筋条采用圆弧设计。</p> <p>区别2：前表面筋条数量与圆周面筋条数量不同，外观专利的前端面筋条与圆周面数量为1:1，即数量相同；被投诉产品前端面筋条相对于侧面筋条明显更少二者数量比约为1:2。</p> <p>区别3：圆周面显示效果不同，外观专利的在主视图中完全无法观察到圆周面的筋条；，被投诉产品主视图可以看到圆周面的筋条。</p> <p>区别4：被投诉产品主视图可以看到圆周面的具有四个呈“十”分布的宽幅筋条，而外观设计中没有。</p>	
左视图	 <p>外观设计左视图</p>	
区别设计特征	<p>区别5：外观专利的左视图中圆周面由左侧宽幅边框和右侧筋条组成，被投诉产品圆周面宽幅边框位于圆周面的中间位置，筋条左右对称设置在宽幅边框左右两侧。</p> <p>区别6：外观专利中宽幅边框为宽度无任何变化，被投诉产品的宽幅边框上均匀分布四条横向宽幅筋条。</p> <p>区别7：风扇框架与支撑杆的连接座设计不同。外观专利的连接座表面无筋条设计，被投诉产品连接座表面设置有三条水平筋条。</p>	

后视图		
区别设计特征	<p>区别 8: 后表面筋条形状不同，外观专利筋条采用直条设计，被投诉产品筋条采用圆弧设计。</p> <p>区别 9: 后表面上与支撑杆连接座连接的连接板形状不同，外观设计连接板采用等腰梯形设计，被投诉产品连接板为一个不规则圆弧面设计。</p> <p>区别 10: 被投诉产品由后表面可以看到前表面的轮廓，外观专利由于采用圆柱体设计，无法看到前表面的轮廓。</p>	

风扇底座区别设计特征:

	外观设计图片	被投诉产品图片
立体图		
区别设计特征	<p>区别 11: 底座上表面设计不同，外观专利底座的上表面具有显著凹槽，该凹槽用于容纳支撑杆，该凹槽占据底座表面五分之一的面积，视觉效果突出，而被投诉产品底座上表面是一个完全平滑的平面，无任何凹槽设计。</p> <p>区别 12: 外观专利底座的上表面的边缘形成有一凸缘，而被投上表面上表面完全平滑，其上表面的边缘与圆周侧面采用圆滑的倒角设计，没有凸缘。</p> <p>区别 13: 底座与支撑杆的连接处不同，外观专利的支撑杆底端完全位于底座的上表面上，而被投产品的支撑杆底端安装于底座的边缘，即被投诉产品的上表面边缘处形成有一个缺口用于安装支撑杆底端。</p>	

后视图		
仰视图		
区别设计特征	<p>区别 14: 外观专利的底座是一个完整的圆形，支撑杆底端完全位于底座的上表面上，而被投产品的底座存在一个缺口，该缺口用于安装支撑杆底端。</p> <p>区别 15: 外观专利的底座下表面为一个平面，设置有三个胶垫；而被投产品的底座下表面存在一个显著的凹槽，一侧贯穿底座的圆周侧面，令底座圆周侧面形成上述区别 14 的缺口，同时，被投诉产品设置左右对称的四个胶垫。</p>	

结论:

该外观专利与被投诉产品，无论是整体设计效果，还是各个视图的设计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对普通消费者而言都构成了明显的视觉区别特征，所以专利与被投诉产品的外观设计不相同、不近似，不构成侵权。

另外，由于二者存在设计差异，导致二者使用方式也完全相反，外观专利中的产品在折叠时，支撑杆被容纳在底座上表面的凹槽中，风扇框架的后表面与底座上表面叠合。而被投诉产品在折叠式，支撑杆向后翻转，被容纳在底座下表面的凹槽中，风扇框架的后表面与底座下表面叠合。

相关法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

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案“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说明，本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整体形状。结合侵权判定原则中的：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适用。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投诉产品，无论是整体视角效果，还是各个视图的设计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对普通消费者而言都构成了明显的视觉区别特征，所以对比专利与对比产品的外观设计不相同、不近似，不构成侵权。

意见出具人：罗晓聪 专利代理人

意见出具机构：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意见出具时间：2020年6月7日

